

广 西 科 文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G3-02501-KWZB**

**采 购 单 位：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5633808)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_Toc4563380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 44](#_Toc456338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_Toc45633811)

[投标人须知 48](#_Toc45633812)

[一、总 则 48](#_Toc45633813)

[（一） 适用范围 48](#_Toc45633814)

[（二）定义 48](#_Toc45633815)

[（三）招标方式 48](#_Toc45633816)

[（四）投标委托 48](#_Toc45633817)

[（五）投标费用 48](#_Toc45633818)

[（六）联合体投标 48](#_Toc45633819)

[（七）转包与分包 48](#_Toc45633820)

[（八）特别说明： 49](#_Toc45633821)

[（九）质疑和投诉 49](#_Toc45633822)

[二、招标文件 50](#_Toc45633823)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50](#_Toc45633824)

[（二）投标人的风险 50](#_Toc45633825)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0](#_Toc456338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1](#_Toc45633827)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51](#_Toc45633828)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52](#_Toc45633829)

[（三）投标报价 52](#_Toc45633830)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3](#_Toc45633831)

[（五）投标保证金 53](#_Toc45633832)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54](#_Toc45633833)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54](#_Toc45633834)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55](#_Toc45633835)

[四、开标 57](#_Toc45633836)

[（一）开标准备 57](#_Toc45633837)

[（二）开标程序 57](#_Toc45633838)

[五、评标 57](#_Toc45633839)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57](#_Toc45633840)

[（二）评标的方式 57](#_Toc45633841)

[（三）评标程序 58](#_Toc45633842)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58](#_Toc45633843)

[（五）错误修正 58](#_Toc45633844)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8](#_Toc45633845)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59](#_Toc45633846)

[六、评标结果 59](#_Toc45633847)

[七、签订合同 59](#_Toc45633848)

[（一）合同授予标准 59](#_Toc45633849)

[（二）签订合同 59](#_Toc45633850)

[（三）履约保证金 59](#_Toc45633851)

[八、其他事项 60](#_Toc4563385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1](#_Toc4563385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7](#_Toc456338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_Toc456338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2020年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服务项目（GGZC2020-G3-02501-KWZB）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8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G3-02501-KWZB，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0]2501号、GGZC[2020]2503号。

项目名称：2020年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佰陆拾捌万叁仟元整（￥8683000.00元），其中：A分标：**肆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4294000.00元），**B分标：**贰佰伍拾万零捌仟元整（￥2508000.00元），**C分标：**壹佰捌拾捌万壹仟元整（￥1881000.00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2020年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分标号 | 抽检标的区域 | 数量 |
| A | 港北区 | 1项 |
| 港南区 | 1项 |
| 覃塘区 | 1项 |
| B | 桂平市 | 1项 |
| C | 平南县 | 1项 |
| **说明：一个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应标，允许同一投标人中两个分标，评标时按A→B→C分标顺序。** | |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0月底完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16日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20日）；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每本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8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转帐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足额交至以下账户，并确保到帐。

2、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并以到达银行账户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未转到指定帐户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期后90天内保持有效。

3、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递交方式时，在投标时间截止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投标人提交的保函原件未单独密封的，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的数额要求如下：A分标：￥8万元，B分标：￥5万元，C分标：￥3.5万元。

5、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

A分标：

开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贵港市贵城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9558832116000266037

开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银行账号：8000975025898995526170

B分标：

开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贵港市贵城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9558832116000266029

开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银行账号：8000975025898993056127

C分标：

开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贵港市贵城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9558832116000266011

开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银行账号：8000975025898995379539

**备注：**1、转账时请在备注栏注明“GGZC2020-G3-02501-KWZB-A分标保证金 或 GGZC2020-G3-02501-KWZB-B分标保证金或 GGZC2020-G3-02501-KWZB-C分标保证金”以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

2、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应从基本帐户汇出的款项且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退回亦只退回原汇出单位基本帐户。对非基本帐户汇出的款项一律不予认可。

3、投标供应商：截标前必须另外用信封单独密封退保证金的材料：【1、携带委托书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申请退还报价保证金的函（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开户行、帐号、单位名称），5、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6、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详细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后，附上合同原件两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由采购代理机构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

5、非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名称统一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交易中心办理退保手续，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

**（三）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

联系方式：姚主任 联系电话：0775-4539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900号（贵港市财政局东侧）

联系方式：尹俊 电话：0775-5902818、4630813

财务联系人：小聂 电话：0775-5906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俊

电　话：0775-5902818、4630813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G3-02501-KWZB**
3. **项目服务内容及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抽检标的区域** | **数量** | **采购预算（万元）** | | | | |
| **区抽经费** | | **市抽经费** | | **合计** |
| A | 港北区 | 1项 | 104.9 | 259．4 | 65.96 | 170 | 429．4 |
| 港南区 | 85.2 | 57.8 |
| 覃塘区 | 69.3 | 46.24 |
| B | 桂平市 | 1项 | 250.8 | | 0 | | 250.8 |
| C | 平南县 | 1项 | 188.1 | | 0 | | 188.1 |
| 小计 | | | **698.3** | | **170** | | **868.3** |
| **说明：一个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应标，允许同一投标人中两个分标，评标时按A→B→C分标顺序。** | | | | | | | |

**备注：各分标预算金额以实际检测任务为准，采购预算包括样品购置费和检验费用**。

**四、项目服务需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②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③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CMA证书；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

④投标人必须具有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等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详见附件）。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具体要求为：**

1. 当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检测设施设备、冷藏和冷冻、 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等工作条件。**（请提供投标人检验工作场所情况说明及投标人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以及设施设备对应的采购发票）**。

②应当具有5名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具备一定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检验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投标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 工作2年以上，确保检验工作质量。**（请提供投标人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证等相关人员资质材料复印件）**；

③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建议。**（请提供投标人承担过的科研项目情况说明）。**

④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2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抽样员证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 **（请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⑤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食品抽检信息汇总表、食品抽检监测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⑥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抽样单位应当在抽样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检验单位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

2、投标人必须对附件《2020年贵港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区抽食品抽检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表》、《2020年贵港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市抽食品抽检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表》所记载的检验项目进行逐项核对，对于有能力检验的项目使用黑色字体标记，对于不能检验的项目使用红色字体标记。对于理应使用红色字体标记而不使用的，则该表格内的检验项目全部按无能力检验处理。

**（二）任务委托**

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单位的资质能力、服务人员能力、检验的内容、检验项目的时间要求、技术复杂程度等，由采购单位在实际工作中通过一定方式合理安排，不承诺各中标供应商的最低工作量。

**（三）承检机构服务内容要求**

**参加投标的机构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和在政策调整时可能出现的新的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未征得采购方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2）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3）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4）采购方应于开展抽检工作前3天通知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天内做好准备工作。

（5）采购方或检验机构在抽样过程中应遵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年版）》。

（6）项目完成时间：按合同签订约定。

（7）项目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8）服务期限：2020年10月底完成，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约定。

（9）投标人应提供服务承诺书，包括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五）其他要求**

**（1）抽样工作的实施**

1.抽检地点：贵港市市管辖的县、市（区），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平南县；

2.抽检时间：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抽检由采购方组织安排，承检方提供协助；或委托承检方执行。

4.交通工具：承担抽样任务的承检方自行提供交通工具。

5.抽检频率：根据采购方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进行。

6.抽样办法：按《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承检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样品运输：承检方负责每次检验商品的抽取与运送，保证运送安全，运输费用按合同约定，有微生物项目的生鲜食品和鲜湿米粉等抽样后保证4小时内把样品送达承检方实验室。

8.样品费用：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承检方带回的复检备份样品，按合同约定负责购买。

**（2）检验工作的实施**

1.检验依据：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 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

2.检验项目：中标人必须承检项目需求表《2020年贵港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区抽食品抽检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表》、《2020年贵港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市抽食品抽检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有的产品项目。不得转包。

3.检验时间：承检方在实验室接收样品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 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出具检验报告时间）；在采购方与第三方委托人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 成对采购方的检测任务；检验机构在承担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以及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

4.承检方对其检验的结果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评价。

5.承检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 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检验结果的处理**

1.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由承检方出具本次抽检所检项目合格的结论。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则判定为本次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

2. 检验报告的提供及检验结果的告知：检验工作完成后，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 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 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 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同时，承检机构应当提供《检验结果汇总表》、 《监督抽检经费决算表》和《抽检监测分析报告》并统计相关检测数据。

3.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4）应急工作的实施**

1.根据采购方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 承检方应积极配合（接到应急通知30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情况检验。

2.采购方需承检方提供技术支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时，必要时承检方须派出相关人员配合，承检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对外发布与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5）抽检经费**

1.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委托方需增加检验项目（该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范围内）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承检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全区 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收取，所检项目未在桂价费[2013]16号文中定价的，由双方共同协商检验费用。抽检经费包括样品购置费和检验费用。

2.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但采购方已支付完毕全部合同费用。且未完成下一年招标采购工作时，承检方应无偿协助采购方开展应急食品检测。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15日内付预付款10%，余款按甲方要求分批次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完成且甲方收到检验报告后，乙方开具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前述规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检验项目**

详见附件：2020年贵港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区抽食品抽检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表、2020年贵港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市抽食品抽检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表，必要时开展专项抽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020年贵港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区抽食品抽检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一、监督抽检任务：**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检验项目** | **抽检批次** | | | | |
| **桂平市** | **平南县** | **港北区** | **港南区** | **覃塘区** |
| 1 | 粮食加工品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 94 | 70 | 58 | 50 | 30 |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 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 |
| 挂面 | 挂面 | 普通挂面、手工面 | 铅（以Pb计）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 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 |
| 米粉 | 铅（以Pb计） |
|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生湿面制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发酵面制品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米粉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
|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花生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6 | 4 | 6 | 2 | 6 |
| 玉米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芝麻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菜籽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 大豆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食用植物调和油 |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 煎炸过程用油 | 酸价、极性组分 |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 |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
| 3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酱油 | 氨基酸态氮、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9 | 9 | 7 | 5 | 3 |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总酸（以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酱类 | 酱类 | 黄豆酱、甜面酱等 |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调味油 |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罗丹明B、苏丹红I-IV |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IV |
|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 铅（以Pb计） |
| 调味料 | 固体复合调味料 | 鸡粉、鸡精调味料 |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其他固体调味料 |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蛋黄酱、沙拉酱 |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沙门氏菌 |
| 辣椒酱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蚝油、虾油、鱼露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其他液体调味料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谷氨酸钠 |
| 4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 铅（以Pb计）、氯霉素 | 7 | 12 | 5 | 2 | 2 |
| 腌腊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
|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
| 熟肉干制品 | 熟肉干制品 | 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 熏烧烤肉制品 | 熏烧烤肉制品 | 苯并[a]芘、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5 | 乳制品 | 乳制品 | 液体乳 | 巴氏杀菌乳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2 | 2 | 3 | 2 | 2 |
| 灭菌乳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
| 发酵乳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酵母、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调制乳 |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
| 乳粉 |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6 | 饮料 | 饮料 | 包装饮用水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溴酸盐、硝酸盐（以NO3-计）、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铜绿假单胞菌 | 30 | 30 | 25 | 12 | 12 |
| 饮用纯净水 | 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 其他饮用水 | 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 果、蔬汁饮料 | 果、蔬汁饮料 | 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质、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二氧化碳气容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 茶饮料 | 茶饮料 |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商业无菌 |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蛋白质、赭曲霉毒素A、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其他饮料 | 其他饮料 | 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 |
| 7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9 | 4 | 5 | 5 | 2 |
| 调味面制品 | 调味面制品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其他方便食品 |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8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1 | 1 | 1 | 1 |  |
| 9 | 罐头 | 罐头 | 畜禽水产罐头 | 畜禽肉类罐头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 2 | 1 |  |  |  |
| 水产动物类罐头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
| 果蔬罐头 | 水果类罐头 |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
| 蔬菜类罐头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霉菌计数、商业无菌 |
| 食用菌罐头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
| 其他罐头 | 其他罐头 | 黄曲霉毒素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
| 10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力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3 | 2 | 8 | 2 | 1 |
| 11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4 | 3 | 3 | 3 | 1 |
|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速冻其他食品 | 速冻谷物食品 | 玉米等 |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
| 速冻肉制品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 |
| 速冻水产制品 | 速冻水产制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速冻蔬菜制品 | 速冻蔬菜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速冻水果制品 | 速冻水果制品 | 铅（以Pb计）、镉（以Cd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12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1 | 1 | 1 |  | 1 |
| 薯类食品 |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冷冻薯类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薯泥（酱）类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
| 薯粉类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其他类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13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糖果 | 糖果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1 | 1 |  |  |  |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
| 果冻 | 果冻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 14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茶叶 |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 乙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丙溴磷、毒死蜱、莠去津 | 44 | 10 | 10 | 8 | 12 |
| 砖茶 | 氟、乙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丙溴磷 |
|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 含茶制品 |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代用茶 | 代用茶 | 铅（以Pb计） |
| 15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14 | 14 | 12 | 2 | 4 |
| 发酵酒 | 黄酒 | 黄酒 |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啤酒 | 啤酒 | 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 |
| 葡萄酒 | 葡萄酒 | 酒精度、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 果酒 | 果酒 |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 |
| 其他酒 | 其他发酵酒 | 其他发酵酒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配制酒 |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其他蒸馏酒 | 其他蒸馏酒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16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酱腌菜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 24 | 16 | 8 | 4 | 4 |
| 蔬菜干制品 |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食用菌制品 | 干制食用菌 | 镉（以Cd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腌渍食用菌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其他蔬菜制品 | 其他蔬菜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17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7 | 7 | 2 | 1 | 1 |
| 水果干制品 |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 哒螨灵、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唑螨酯、肟菌酯、噁唑菌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果酱 | 果酱 |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
| 18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大肠菌群、霉菌 | 1 | 1 | 1 | 1 | 1 |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大肠菌群、霉菌 |
| 19 | 蛋制品 | 蛋制品 | 再制蛋 | 再制蛋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 1 | 1 | 1 | 1 | 1 |
| 其他类 | 其他类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
| 20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白砂糖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5 | 4 | 5 | 4 | 4 |
| 绵白糖 |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赤砂糖 |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红糖 |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
| 冰糖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冰片糖 | 总糖分、还原糖分、螨 |
| 方糖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其他糖 |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21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干制水产品 | 藻类干制品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2 | 2 |  |  |  |
|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盐渍水产品 | 盐渍鱼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N-二甲基亚硝胺 |
| 盐渍藻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其他盐渍水产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生食水产品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
| 其他水产制品 | 其他水产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22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 | 淀粉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 2 | 2 | 3 | 2 | 3 |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 |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其他淀粉制品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淀粉糖 | 淀粉糖 | 铅（以Pb计） |
| 23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108 | 86 | 50 | 18 | 16 |
| 月饼 | 月饼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 粽子 | 粽子 | 粽子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
| 24 | 豆制品 | 豆制品 | 发酵性豆制品 | 腐乳、豆豉、纳豆等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 52 | 16 | 6 | 4 | 4 |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豆干、豆腐、豆皮等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 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
| 其他豆制品 |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
| 25 | 蜂产品 | 蜂产品 | 蜂蜜 | 蜂蜜 | 氯霉素、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甲硝唑、地美硝唑 | 1 | 1 | 1 | 1 | 1 |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 10-羟基-2-癸烯酸、总糖、酸度 |
| 蜂花粉 | 蜂花粉 | 蛋白质、水分、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蜂产品制品 | 蜂产品制品 |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26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功效/标志性成分、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铅（Pb）、总砷（As）、总汞（Hg）、胶囊壳中的铬、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酚酞、甲苯磺丁脲、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地西泮、硝西泮、氯硝西泮、氯氮卓、奥沙西泮、马来酸咪哒唑仑、劳拉西泮、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氯美扎酮、佐匹克隆、氯苯那敏、扎来普隆、文拉法辛、青藤碱、罗通定、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13 | 12 | 9 | 6 | 5 |
| 27 | 婴幼儿配方食品 | 婴幼儿配方食品（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 婴儿配方食品 |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香兰素、乙基香兰素、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或黄曲霉毒素B1、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 | 3 | 3 | 2 | 2 | 2 |
|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 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或黄曲霉毒素B1、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28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发酵面制品(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132 | 99 | 52 | 46 | 36 |
| 油炸面制品(自制)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肉制品(自制) | 熟肉制品(自制) |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 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肉冻、皮冻(自制) | 铬（以Cr计） |
| 复合调味料(自制) |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
| 水产及水产制品（餐饮） | 水产及水产制品（餐饮）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餐饮） |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
|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 | 黄曲霉毒素B1 |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 其他餐饮食品 | 其他餐饮食品 | 其他餐饮食品 | 各市自定项目 |
| 29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地塞米松、利巴韦林 | 98 | 74 | 38 | 33 | 27 |
| 牛肉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地塞米松 |
| 羊肉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
| 其他畜肉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禽肉 | 鸡肉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金刚烷胺 |
| 鸭肉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 |
| 其他禽肉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 |
| 29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副产品 | 猪肝 |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 |
| 牛肝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
| 羊肝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
| 猪肾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
| 牛肾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
| 羊肾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
| 其他畜副产品 | 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禽副产品 | 鸡肝 |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 |
| 其他禽副产品 |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 |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 |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镉（以Cd计）、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鲜食用菌 | 鲜食用菌 | 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久效磷、毒死蜱、克百威 |
| 芸薹属类蔬菜 | 菜薹 | 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克百威、甲胺磷 |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阿维菌素、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基异柳磷 |
| 茄果类蔬菜 | 茄子 | 氧乐果、克百威、杀扑磷、甲胺磷、水胺硫磷、甲氰菊酯 |
| 茄果类蔬菜 | 辣椒 | 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茄果类蔬菜 | 甜椒 |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腐霉利、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山药 | 铅（以Pb计）、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姜 |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胺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水生类蔬菜 | 莲藕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多菌灵、吡虫啉、丙环唑、啶虫脒、敌百虫 |
| 叶菜类蔬菜 | 芹菜 |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氟虫腈、辛硫磷、甲基异柳磷 |
| 叶菜类蔬菜 | 普通白菜 | 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甲拌磷 |
| 叶菜类蔬菜 | 大白菜 | 毒死蜱、氧乐果、啶虫脒、克百威、甲拌磷 |
| 叶菜类蔬菜 | 油麦菜 |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茄果类蔬菜 | 番茄 |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溴氰菊酯 |
| 29 | 食用农产品 | 蔬菜 | 豆类蔬菜 | 豇豆 |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灭蝇胺、氟虫腈、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豆类蔬菜 | 菜豆 |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灭蝇胺、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地西泮、 |
| 淡水虾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淡水蟹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
| 海水虾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海水蟹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贝类 | 贝类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丙环唑、丙溴磷、毒死蜱、克百威、三唑醇、氧乐果、 |
| 梨 | 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 |
| 核果类水果 | 枣 |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
| 桃 |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 |
| 油桃 |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
| 杏 | 克百威、氧乐果、氟硅唑、腈苯唑、抗蚜威 |
| 李子 | 多菌灵、甲胺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敌敌畏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
| 柚 | 辛硫磷、水胺硫磷、氟虫腈、联苯菊酯、溴氰菊酯 |
| 柠檬 | 狄氏剂、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辛硫磷 |
| 橙 | 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葡萄 | 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草莓 | 阿维菌素、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
| 猕猴桃 |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脲、氧乐果 |
| 西番莲（百香果） |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敌百虫、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甲拌磷、腈苯唑、辛硫磷 |
| 芒果 | 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戊唑醇、氧乐果 |
| 火龙果 | 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
| 柿子 | 克百威、涕灭威、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杀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 |
| 菠萝 | 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 |
| 荔枝 | 敌敌畏、三唑磷、氧乐果、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龙眼 | 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 |
| 石榴 | 克百威、敌百虫、苯醚甲环唑、硫环磷、硫线磷 |
| 瓜果类水果 | 西瓜 | 敌敌畏、甲胺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
| 甜瓜类 |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
| 29 | 食用农产品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
| 其他禽蛋 |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
| 豆类 | 豆类 | 豆类 |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2,4-滴和2,4-滴钠盐 |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吡虫啉、螺螨酯 |
| 生干籽类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阿维菌素、嘧菌酯、辛硫磷、克百威、溴氰菊酯 |
| 30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 3 | 1 |  |  | 1 |
| 食品用香精 | 食品用香精 |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
| 31 | 食盐 | 食盐 | 食盐 | 食盐 | 氯化钠、氯化钾、碘（以I计）、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1 | 1 | 2 | 1 | 1 |
| **小计** | | | | | | **680** | **490** | **324** | **218** | **183** |
| **二、专项抽检任务：** | | | | | | | | | | |
| **序号** | **专项类别** | | | **产品类别** | **检验项目** | **桂平市** | **平南县** | **港北区** | **港南区** | **覃塘区** |
| 1 | 食品生产安全专项 | | | 食用植物油 | 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 | 53 | 52 | 18 | 18 | 17 |
| 白酒 | 酒精度、甲醇、甜蜜素 | 4 | 3 | 2 | 2 | 1 |
| 2 | 餐饮具专项抽检 | | | 复用餐饮具 |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6 | 6 | 6 | 4 | 3 |
| **三、市县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检验项目** | **桂平市** | **平南县** | **港北区** | **港南区** | **覃塘区** |
| 1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利巴韦林、氯霉素、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 | 1579 | 1190 | 621 | 547 | 437 |
| 牛肉 |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氯霉素、莱克多巴胺 |
| 羊肉 |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莱克多巴胺 |
| 畜副产品 | 猪肝 |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氧氟沙星、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
| 禽肉 | 鸡肉（重点品种：乌鸡） | 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金刚烷胺、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尼卡巴嗪、五氯酚酸钠 |
| 2 | 蔬菜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叶菜类蔬菜 | 芹菜 |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氟虫腈、氧乐果、甲基异柳磷、镉(以Cd计)、辛硫磷 |
| 菠菜 |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克百威 |
| 普通白菜 | 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 |
| 油麦菜 |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
| 茄果类蔬菜 | 辣椒 | 克百威、氧乐果、镉(以Cd计)、甲胺磷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 |
| 3 | 水产品 | 贝类 |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氯霉素 |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重点品种：黄颡鱼、鲶鱼、鳊鱼、鲈鱼、鲫鱼、黑鱼、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鳜鱼、黄鳝 等）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泮、磺胺类(总量)、呋喃西林代谢物 |
| 淡水虾 |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氯霉素、孔雀石绿 |
| 淡水蟹 |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重点品种：多宝鱼、黄鱼、海鲈 鱼等）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
| 海水虾（重点品种：虾蛄、基围虾等） |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氯霉素、恩诺沙星 |
| 3 | 水产品 | 海水产品 | 海水蟹（重点品种：梭子蟹等） | 镉、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 |
| 4 | 水果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溴氰菊酯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水胺硫磷、多菌灵 |
| 橙 |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多菌灵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草莓 |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氧乐果、多菌灵 |
| 5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多西环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贵港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市抽食品抽检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监督抽检任务：**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检验项目** | **抽检批次** | | | | |
| **桂平市** | **平南县** | **港北区** | **港南区** | **覃塘区** |
| 1 | 粮食加工品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 0 | 0 | 40 | 35 | 30 |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 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 |
| 挂面 | 挂面 | 普通挂面、手工面 | 铅（以Pb计）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 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 |
| 米粉 | 铅（以Pb计） |
|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生湿面制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发酵面制品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米粉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
|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花生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0 | 0 | 90 | 120 | 80 |
| 玉米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芝麻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菜籽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 大豆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食用植物调和油 |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 煎炸过程用油 | 酸价、极性组分 |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 |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
| 3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 铅（以Pb计）、氯霉素 | 0 | 0 | 35 | 25 | 15 |
| 腌腊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
|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
| 熟肉干制品 | 熟肉干制品 | 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 熏烧烤肉制品 | 熏烧烤肉制品 | 苯并[a]芘、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4 | 饮料 | 饮料 | 包装饮用水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溴酸盐、硝酸盐（以NO3-计）、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铜绿假单胞菌 | 0 | 0 | 32 | 25 | 20 |
| 饮用纯净水 | 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 其他饮用水 | 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 果、蔬汁饮料 | 果、蔬汁饮料 | 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质、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二氧化碳气容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 茶饮料 | 茶饮料 |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商业无菌 |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蛋白质、赭曲霉毒素A、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其他饮料 | 其他饮料 | 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 |
| 5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茶叶 |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 乙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丙溴磷、毒死蜱、莠去津 | 0 | 0 | 30 | 25 | 20 |
| 砖茶 | 氟、乙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丙溴磷 |
|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 含茶制品 |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代用茶 | 代用茶 | 铅（以Pb计） |
| 6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0 | 0 | 50 | 40 | 45 |
| 发酵酒 | 黄酒 | 黄酒 |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啤酒 | 啤酒 | 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 |
| 葡萄酒 | 葡萄酒 | 酒精度、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 果酒 | 果酒 |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 |
| 其他酒 | 其他发酵酒 | 其他发酵酒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配制酒 |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其他蒸馏酒 | 其他蒸馏酒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7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0 | 0 | 40 | 35 | 25 |
| 月饼 | 月饼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 粽子 | 粽子 | 粽子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
| 8 | 豆制品 | 豆制品 | 发酵性豆制品 | 腐乳、豆豉、纳豆等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 0 | 0 | 20 | 10 | 11 |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豆干、豆腐、豆皮等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 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
| 其他豆制品 |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
| 9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发酵面制品(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0 | 0 | 50 | 40 | 30 |
| 油炸面制品(自制)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肉制品(自制) | 熟肉制品(自制) |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 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肉冻、皮冻(自制) | 铬（以Cr计） |
| 复合调味料(自制) |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
| 水产及水产制品（餐饮） | 水产及水产制品（餐饮）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餐饮） |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
|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 | 黄曲霉毒素B1 |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 其他餐饮食品 | 其他餐饮食品 | 其他餐饮食品 | 各市自定项目 |
| 10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地塞米松、利巴韦林 | 0 | 0 | 120 | 90 | 80 |
| 牛肉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地塞米松 |
| 羊肉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
| 其他畜肉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禽肉 | 鸡肉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金刚烷胺 |
| 鸭肉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 |
| 其他禽肉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 |
| 10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副产品 | 猪肝 |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 |
| 牛肝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
| 羊肝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
| 猪肾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
| 牛肾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
| 羊肾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
| 其他畜副产品 | 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禽副产品 | 鸡肝 |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 |
| 其他禽副产品 |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 |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 |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镉（以Cd计）、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鲜食用菌 | 鲜食用菌 | 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久效磷、毒死蜱、克百威 |
| 芸薹属类蔬菜 | 菜薹 | 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克百威、甲胺磷 |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阿维菌素、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基异柳磷 |
| 茄果类蔬菜 | 茄子 | 氧乐果、克百威、杀扑磷、甲胺磷、水胺硫磷、甲氰菊酯 |
| 茄果类蔬菜 | 辣椒 | 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茄果类蔬菜 | 甜椒 |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腐霉利、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山药 | 铅（以Pb计）、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姜 |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胺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水生类蔬菜 | 莲藕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多菌灵、吡虫啉、丙环唑、啶虫脒、敌百虫 |
| 叶菜类蔬菜 | 芹菜 |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氟虫腈、辛硫磷、甲基异柳磷 |
| 叶菜类蔬菜 | 普通白菜 | 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甲拌磷 |
| 叶菜类蔬菜 | 大白菜 | 毒死蜱、氧乐果、啶虫脒、克百威、甲拌磷 |
| 叶菜类蔬菜 | 油麦菜 |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茄果类蔬菜 | 番茄 |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溴氰菊酯 |
| 10 | 食用农产品 | 蔬菜 | 豆类蔬菜 | 豇豆 |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灭蝇胺、氟虫腈、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豆类蔬菜 | 菜豆 |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灭蝇胺、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地西泮、 |
| 淡水虾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淡水蟹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
| 海水虾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海水蟹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贝类 | 贝类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丙环唑、丙溴磷、毒死蜱、克百威、三唑醇、氧乐果、 |
| 梨 | 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 |
| 核果类水果 | 枣 |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
| 桃 |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 |
| 油桃 |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
| 杏 | 克百威、氧乐果、氟硅唑、腈苯唑、抗蚜威 |
| 李子 | 多菌灵、甲胺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敌敌畏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
| 柚 | 辛硫磷、水胺硫磷、氟虫腈、联苯菊酯、溴氰菊酯 |
| 柠檬 | 狄氏剂、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辛硫磷 |
| 橙 | 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葡萄 | 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草莓 | 阿维菌素、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
| 猕猴桃 |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脲、氧乐果 |
| 西番莲（百香果） |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敌百虫、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甲拌磷、腈苯唑、辛硫磷 |
| 芒果 | 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戊唑醇、氧乐果 |
| 火龙果 | 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
| 柿子 | 克百威、涕灭威、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杀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 |
| 菠萝 | 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 |
| 荔枝 | 敌敌畏、三唑磷、氧乐果、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龙眼 | 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 |
| 石榴 | 克百威、敌百虫、苯醚甲环唑、硫环磷、硫线磷 |
| 瓜果类水果 | 西瓜 | 敌敌畏、甲胺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
| 甜瓜类 |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
| 10 | 食用农产品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
| 其他禽蛋 |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
| 豆类 | 豆类 | 豆类 |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2,4-滴和2,4-滴钠盐 |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吡虫啉、螺螨酯 |
| 生干籽类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阿维菌素、嘧菌酯、辛硫磷、克百威、溴氰菊酯 |
| **小计** | | | | | | **0** | **0** | **507** | **445** | **356**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1. 项目名称：2020年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GGZC2020-G3-02501-KWZB  3、采购内容：2020年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服务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第二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投标保证金：应按本项目的《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5 | 现场踏勘：无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7 |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正本1份，副本4份；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8 |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8月6日09 时00 分 |
| 9 | 开标时间：2020年8月6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
| 10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投标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作为投标报价的指导价，投标人按指导价所有检验项目同一优惠后总价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追加支付款项。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在贵港市中介超市中选公告中约定金额向中标人收取。  其中：A分标为人民币肆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整（41352.00元）；B分标为人民币贰万柒仟零陆拾肆元整（27064.00元）；C分标为人民币贰万贰仟零肆拾捌元整（22048.00元），由每个分标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不予办理该中标通知书手续等事项，并不予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成交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财分理处  开户账号：2111 7111 0930 0008 704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 |
| 13 |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代理机构以本项目名称统一收集退保材料，及时提交到我代理机构办理退保手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未中标供应商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必须提供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前往我代理机构办理。中标供应商应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由代理机构及时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中标供应商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必须提供贰份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本项目合同原件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前往我代理机构办理。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期后90天内保持有效。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日内。 |
| 15 | 报价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 |
| 16 | 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8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必须书面递交，同时递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联系部门:**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5-5902818、4630813  **通讯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900号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0年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等证明材料。

###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分标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算（当天不计入期限）]、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同时递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1.1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4质疑书的要求

1.4.1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及向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

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需求采购；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网上报名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5）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7）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8）投标人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投标人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费的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投标人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复印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2. **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如为2020年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则提供成立之日起投标截止前的有效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服务承诺（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服务需求说明自行编制，格式自拟等内容）；

（4）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商务证明材料**：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7）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明文件；

（8）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项目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等内容）；（必须提供）

★（3）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如检测报告等，按要求提供）

（4）其他资料：除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外的证明检测服务质量的其他技术服务资料（投标人如有可提供）。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7）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5.** ★**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注：以上文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投标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作为投标报价的指导价，投标人按指导价所有检验项目 同一优惠后总价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投标报价指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报装、安装、调试、报验、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追加支付款项。

5.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接到评标委员会通知后1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1）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依法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2）2017、2018、2019（如为2020年新成立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日起投标截止前的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3）提供至少3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委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不合理报价，报价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拒绝。

2.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应按招标公告第七条规定提交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前往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前往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注：退付保证金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按分标分别制作，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接收，开标会结束后退还。

3.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单独密封封装。

4.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5.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6. 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8.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写全称。

9.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按分标分别进行包封。具体包封要求：**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等，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一起密封封装，并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同时在封贴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以投标文件袋（信封）无明显缝隙露出袋（信封）内文件且封贴处有加盖单位公章为合格。

1.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完成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付款条件等标注“★”号的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9）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

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按投标人所投分标准备）：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电汇或银行转账底单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电汇或银行转账底单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注：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须准备一式两份，其他开标会资格证件均为一式一份）。

###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招标人代表或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开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的资格证件（按投标人所投分标准备）：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电汇或银行转账底单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电汇或银行转账底单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注：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须准备一式两份，其他开标会资格证件均为一式一份）

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结束后予以退还。

5.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7.唱标；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5人组成。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其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财政信息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七、签订合同

##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

##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三）履约保证金

无。

## 八、其他事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服务类”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在贵港市中介超市中选公告中约定金额向中标人收取。其中：A分标为人民币肆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整（41352.00元）；B分标为人民币贰万柒仟零陆拾肆元整（27064.00元）；C分标为人民币贰万贰仟零肆拾捌元整（22048.00元），由每个分标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不予办理该中标通知书手续等事项，并不予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成交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财分理处

开户账号：2111 7111 0930 0008 704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政府采购的评审专家5人构成（含业主评委1名）。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65分、信誉业绩分5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 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 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 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元）

某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元）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6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人检测能力（36分）** | 满分  4分 | 1. **拟投入承担食品抽样工作的独立抽样人员（满分4分）**：   10人以下：1分；  10（含）-20（不含）人：2分；  20（含）-30（不含）人:3分；  30（含）人以上：4分。  **（注：按持有抽样上岗证，提供最近6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
| 满分  4分 | 1. **拟投入食品检验业务相关人员的数量（满分4分）：**   15（含）人以下：1分；  16-30（含）人：2分；  31-45（含）人以上：3分；  45人以上：4分。  **（注：按持有上岗证，提供最近6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为准）** |
| 满分  3分 | **③检验人员经验：拟投入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检验人员占投标人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满分3分）：**  70%（不含）以下：1分；  70%（含）～85%（不含）：2分；  85%（含）以上：3分。  **（注：按持有上岗证，提供最近6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以及2年及以上直接从事食品药品检验个人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
| 满分  2分 | **④检验人员技术：拟投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数量（满分2分）：**  6（含）～20(不含)人以下：1分；  20（含）人以上：2分。  **（注：按持有上岗证，提供最近6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以及个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
| 满分  4分 | **⑤拟投入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实际使用面积（满分4分）：**  1000（不含）平米以下:1分；  1000（含）-2000（不含）平米：2分；  2000（含）-3000（不含）平米：3分；  3000（含）平米以上：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权证或租赁、使用合同及实验室平面图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满分  3分 | **⑥投标人购置食品检验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满分3分）：**  500（含）万-1000（不含）万：1分；  1000（含）万-1500（不含）万：2分；  1500（含）万以上：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检验仪器设备清单以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食品检验仪器设备不得分）** |
| 满分  2分 | **⑦拟投入实验室管理人员情况（满分2分）：**  食品检测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限度要求（招标最低限度要求：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3年以上；在投标人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应不低于5名）的基础上，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每多一人得0.2分，满分2分。  **（注：提供最近6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以及个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
| 满分  3分 | **⑧满足样品运输条件情况（满分3分）：**  自有冷藏（冷冻）车辆的或签订租用冷藏（冷冻）车协议的：3分；  自有具备冷藏（冷冻）能力车辆的（指车上具备车载冰箱或具有保温功能冷藏箱和温度记录设备）或签订租用具备冷藏（冷冻）能力车辆协议的：2分；  仅具有保温功能冷藏箱和温度记录设备的：1分。  **（注：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冷藏冷冻设备照片或租用协议，否则不得分。）** |
| 满分  4分 | **⑨实验室存放备用样品储存间必须具备冷藏（冷冻）能力（满分4分）：**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大于30（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大于40（含）立方米的：4分；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20（含）～30（不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30（含）～40（不含）立方米的:3分；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10（含）～20（不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20（含）～30（不含）立方米的：2分；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低于10（不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少于20（不含）立方米的： 1分。 |
| 满分  3分 | **⑩广西区内有实验室或者办事处（满分3分）：**  食品检验机构在广西自治区辖区内有实验室的得3分；  食品检验机构在广西自治区辖区内有办事处的得1.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办事处场所相关照片、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和租赁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满分  4分 | **⑪抽样取证能力。**（满分4分）  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至少满足20套以上单兵视频实时记录终端同时开展抽样记录，支持实时存储与调看监控图像，支持监控图像实时、分时共享给抽检任务下达部门，方便下达部门监督与指挥），得4分。  配备执法记录仪的（至少5台套以上，执法记录仪能至少满足40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8小时以上），得2分；  仅配备相机、录像机的（至少5台套以上），得1分；  其他的，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抽样图像和视频设备清单、产权证明（购置合同或发票）；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须提供系统服务或开发合同、单兵设备及管理系统截图（须提供抽样图像和视频设备清单、产权证明（购置合同或发票）；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须提供系统服务或开发合同、单兵设备及管理系统截图（投标人须提供平台软件登陆端口或手机APP安装二维码、测试帐号及密码以便评审专家现场备查）。 |
| （2） | **投标人服务能力（29分）** | 满分  6分 | **①应急响应速度：为保证食品安全抽检服务的时效性，投标人取得CMA（含食品）资质的实验室到贵港市区实际行车距离（以百度地图为准）（满分6分）：**  不超150（含）公里的，得6分；  150（不含）公里至400（含）公里的，得4分；  400（不含）至600（含）公里的，得2分；  600公里以上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证明、提供百度地图中实验室地址与贵港市区距离截图证明材料，实验室地址应与检验检测资质证书附表中地址一致。）** |
| 满分  20分 | **检服务实施方案（满分24分）：**  承担本项的抽检工作方案，应包括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异议处理的程序、异议联络人员名单等）、抽样方案（包括采样点分布、生产企业覆盖率、保存运输方法）、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等）、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一档（5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提出了简单的技术方案；  二档（10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技术方案；  三档（15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提出较完整可行的技术方案；  四档（20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提出完整可行的技术方案；方案全面、准确、科学合理。 |
|  |  | 满分  3分 | **③近二年（2018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参与国内外相关组织的实验室食品能力验证情况（项目应属于食品中重金属 、微生物/毒素 、农兽药、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非食用物质、品质/营养成分6个领域，其他领域不得分）**：  获得不少于40项次（含）满意结果的：1分；  获得不少于60项次（含）满意结果的：2分；  获得不少于80项次（含）满意结果的：3分；  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信誉业绩分……………………………………………………………………………………………5分**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业绩**  **（5分）** | 满分  5分 | **近两年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满分5分）：**  承担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原食药局）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或食品应急抽检或专项抽检任务的（含总局专项转移支付省级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得5分  承担过市级（含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含原食药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或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得3分；  承担过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含原食药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或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但没有承担过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含原食药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或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得1分。  未承担过县（区）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含原食药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或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一个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应标，允许同一投标人中两个分标，评标时按A→B→C分标顺序。**

**所有中标人的检验任务由采购人根据检测项目实际情况及中标供应商服务能力委托检验任务，不承诺各中标供应商的最低工作量。**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 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检验任务由采购人根据检测项目实际情况及各中标供应商服务能力委托检验任务，不承诺各中标供应商的最低工作量。详见投标文件服务清单和检测任务委托清单。提供食品抽检信息汇总表和食品抽检监测分析报告。

2、价格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的规定和投标人的价格优惠执行。合同所涉及的优惠后总价见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为 元。

如相关检验项目在桂价费〔2013〕16 号文中没有检验指导价和规定的，公式中：检验指导价=市场价。市场价为甲乙双方根 据相似检验项目和市场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的价格。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 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 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0年10月底完成，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约定；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在乙方完成检验任务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15日内付预付款10%，余款按甲方要求分批次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完成且甲方收到检验报告后，乙方开具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前述规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 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 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质量 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 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

分标号：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格式**

**（请对应招标文件中各分标列明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页码）

（2）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6）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7）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8）投标人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费的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

（11）投标人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复印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12）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一、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

（2）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3）服务承诺.................................................

（4）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商务证明材料：**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7）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明文件......................................

（8）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二、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

（2）项目服务方案.......................................................

（3）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

（4）其他资料：除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外的证明检测服务质量的其他技术服务资料...............

**三、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二）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7.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8.投标人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1）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和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费的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11.投标人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复印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服务条款要求 | 投标服务条款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如为2020年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则提供成立之日起投标截止前的有效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商务证明材料：**

**（5）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单价/年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7）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明文件；**

**（8）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条款名称 | 要求 | 条款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1. **项目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服务需求说明自行编制，格式自拟等内容）；**

**3.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如检测报告等，按要求提供）。**

**4.其他资料：除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外的证明检测服务质量的其他技术服务资料（投标人如有可提供）。**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分标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说明，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完成。

3、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和同意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获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招标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请尽量单独装信封并单独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退保证金附件**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退保证金材料**

**材料要素：**

1. **退保证金申请书（样板附后）**
2. **授权委托书（须法人签字、样板附后）**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6. **银行存款回单**
7. **中标人需附中标合同**
8. **开有收据的必须有原件**

**所有复印件必须盖上公章**

**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样板)**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于XX年XX月XX日参加贵中心组织招投标的XX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于XX年XX月XX日交纳保证金人民币XXXX元（小写：XXXX元）。该项目开标已结束，我公司未中标（或已中标），现申请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注：所提供退款银行账户必须与交纳保证金账户一致）**

**户名（公司名）：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

**账号：XXXXXXXX**

**联系人：XXXX**

**联系电话：XXX**

**XXXXXX公司（盖公章）**

**日期 ：X年X月X日**

**授权委托书（样板）**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今委托我单位XX同志（性别X 年龄X 身份证号XXXXXX）全权代表本单位办理XXXXXXXX项目退还保证金，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签章**

**日期：X年X月X日**